

##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依據「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選任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四名專任教師，視需要可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列席。當年如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實習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時數每一學分至少 60 小時且至多 80 小時。

第四條 實習計畫擬定：

- 1.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進行實習課程教學大綱說明及撰寫實習計畫書輔導。
- 2.學生須於實習機構報到前，完成個人實習計畫初稿。
- 3.學生於實習機構報到後，單位主管/指導人員依學生實習職務及實習工作內容等進行討論，並進行計畫書必要之修正與調整。
- 4.與實習指導教師互動，確認實習計畫書內容，再呈系主任核定。

第五條 校外實習登記遴選：學生依公告報名繳件，經職產處或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後推薦之，或由校外實習機構審查與面試。

第六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繳交學生實習週（月）誌、實習心得暨實習成果報告等作業（格式由指導老師規定）。實習指導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與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之項目評定成績。

第七條 校外實習總成績評分：由實習機構與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定，各占 50%。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